

附件 5

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 申请办法

一、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0〕31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1.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 5 分投档。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

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

符合规定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英烈和因公伤残等人员子女的优待措施，按有关文件执行。

三、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须认真填写《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申请表》，按填表说明规定的流程完成相应职能部门资格审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连同相关材料交高考报名点。申请表仅做信息采集使用，考生录取时可享受的照顾政策，以省招委会批准的我省 2023 年招生政策为准。

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资格省、市、县（市、区）、校多级公示机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考生所在学校均须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中学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给予相应资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

